

黄冈中学关于进一步加强与改进卫生健康工作的意见

(2020年6月29日印发)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校卫生与健康教育工作，是社会公共卫生管理的基础性工作，是学校教育工作的主要组成部分，是办人民满意教育的主要体现，对维护学校正常秩序和社会稳定、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条 学校卫生工作的主要任务包括：疾病防控、食品安全、健康教育、体质监测、条件改善、环境卫生改善、应急处置等。

第三条 为进一步加强与改进我校卫生健康工作，提高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健康水平，根据《学校卫生条例》、《中小学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第二章 疾病防控

第四条 疾病防控是指常见病防治和传染病防控。加大常见病防治工作的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其危害及防治工作的重要意义，让师生员工了解并重视防治工作；加强传染病的防控工作，做到疫情的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早控制，保障全校师生健康，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的规定，学校成立传染病防治领导小组，建立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固定兼职疫情报告人，积极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

第五条 落实各项防控制度。建立学生健康档案制度、健康体检制度、疾病监测制度、疫情报告制度等。

(一) 学生健康档案制度

新生入学建立健康档案。每年秋季开学后，总务处与高一年级协商时间，组织所有入学新生进行健康体检，建立健康档案，将学生健康档案纳入教务处学生档案管理内容，实行学生健康体检资料台帐管理制度；根据学生体检结果和体检单位给出的健康指导意见，制定促进学生健康的措施，有针对性地开展促进学生健康的各项工作。

(二) 学生健康体检制度

每年秋季总务处配合各年级组织学生进行一次常规健康体检，体检项目为：1. 内科常规检查：心、肺、肝、脾；2. 眼科检查：视力、沙眼、结膜炎；3. 口腔科检查：牙齿、牙周；4. 外科检查：头部、颈部、胸部、脊柱、四肢、皮肤、淋巴结；5. 形体指标检查：身高、体重；6. 生理功能指标检查：血压；7. 实验室检查：(1) 胸透；(2) 肝功能：谷丙转氨酶、胆红素。

按照卫生部、教育部联合制定的《中小学生健康体检管理办法》要求，非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体检费用由学生个人承担。体检结果2周内反馈给学生。

重视学生视力保护。教务处将眼保健操纳入日常作息间，年级督促到位；总务处、公共课部每学期组织开展两次（一年四次）视力检测工作，建立视力电子档案，按要求上报数据。针对视力不良的学生督查管理好视力，开展保护视力等一系列眼健康宣教工作。

总务处、教务处配合高三年级完成学生体检，体检结果进入学生毕业档案。

（三）传染病疫情监测制度

各年级在传染病流行季节全面落实晨午晚检制度，观察学生精神状态、了解学生健康状况、登记因病缺课情况，实行“日报告”、“零报告”。患病学生痊愈、隔离期满或经医院检查确认无传染性可复课的学生，须由就诊医院开具复课证明，经学校医务室查验确认后方可返校上课。

（四）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

学校明确传染病疫情报告人（总务主任），报告人要工作认真负责，责任心强，了解传染病防控相关知识。当发现传染病或疑似传染病病人时，疫情报告人应立即报出相关信息，视情况进入应急处置。

第六条 加强疾病防控宣传工作

（一）总务处和医务室根据季节变化和相关情况对学生加强流行病、传染病预防知识的宣传。根据当地流行性疾病、食源性疾病和饮水污染的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预防措施，杜绝疾病、流行性疾病和中毒事件在校园中发生。

（二）政教处充分利用黑板报、讲座、广播、班会活动、国旗下演讲等形式开展宣传教育，让学生掌握基本的卫生防病知识和防护技术，指导学生全面了解流行病、传染病有关知识，增强防患意识。

（三）班主任指导学生养成良好卫生习惯。采取合理有效措施，帮助学生纠正不讲卫生、随地吐口水、集体就餐时大声喧哗、吃零食

等不良习惯。教育学生不共用生活用品，保持教室和居室通风透气，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

第三章 食品安全

第七条 校园食品安全是学校安全工作的重要内容，成立校园食品安全领导小组，落实校园食品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实行食品安全校长负责制。后勤服务中心每学期组织专题研究食品安全问题，建立健全并落实有关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和工作要求，明确食品安全管理人員和每个岗位的安全职责，层层签订食品安全责任状。

第八条 规范从业人员管理，加强知识培训和实务工作的锻炼，提高业务技能，充分发挥从业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营造一支业务技能高、富有责任心、能吃苦、乐奉献的员工队伍，使员工具备食品安全和质量意识，加工制作行为符合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

第九条 后勤服务中心人员推行竞争上岗，实行目标管理和岗位责任制。从制度上确保物资采购、验收、保管、入出库、食品制作、出售等环环相套，相互制约、相互激励。建立集中用餐信息公开制度，落实陪餐制，充分发挥工会、伙食管理委员会、家长委员会的监督作用。

第十条 切实加强管理，做好食品安全关键控制点。

(一) 严格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按照规定制定并执行场所及设施设备清洗消毒、维修保养校验、原料采购至供餐全过程控制管理、

餐具饮具清洗消毒、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等食品安全管理制度。

（二）严格执行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培训制度。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工作的从业人员每年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必要时进行临时健康检查。食堂从业人员的健康证明在学校食堂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食堂从业人员养成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加工操作直接入口食品前洗手消毒，进入工作岗位前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学校食堂从业人员不得有在食堂内吸烟等行为。

（三）以公开招标的形式选定优质供货商，按照食材物资应符合的标准进行验收，索取相关证照。

（四）严格落实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如实、准确、完整记录并保存食品进货查验等信息，保证食品可追溯。建立食品、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准确记录名称、规格、数量、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进货日期以及供货者名称、地址、联系方式等内容，并保留载有上述信息的相关凭证。

（五）严格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防蝇防鼠防虫设施完好，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贮存散装食品，在贮存位置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或者生产批号、保质期、生产者名称以及联系方式等内容。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冷冻设备，贴明标识，原料、半成品和成品分柜存放。食品库房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

（六）落实痕迹管理。确保所有物资采购、验收、出入库，食品添加剂，餐厨垃圾等均建立台账，台账准确明了，物实相符。食品加工制作冷藏、卫生间打扫、餐用具消毒、食品出售、剩余数量，场所消杀、“四害”除灭等均有记录，记录如实客观。

（七）全面确保餐具和用具消毒到位，合理保存，避免二次污染。公共场所、公共器具定期消杀，避免可能的传染。

（八）按照规定的程序制订菜谱，严格依照菜谱、流程、工艺和普适原则制作红白案食品，确保精加工原料到上锅制作不超过4小时，食品制成到售卖完毕不超过2小时，确保食物中心温度达到70摄氏度以上。

（九）加强有害生物的防制，定期除灭，铲除其孳生环境。

（十）实行“明厨亮灶”和门禁管控，有效监督从业人员违纪违规，防止人为破坏或外人投毒。

（十一）科学规范全面地进行食品留样。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每个品种留样量满足检验需要，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留样食品由专柜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

（十二）确保用水卫生和安全。

（十三）积极引导学生科学安全用餐，让学生知晓食品安全常识，能够判定和选择优劣食品，并能通过正常途径进行自保或维权。

（十四）定期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对不合要求的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迅速落实整改。

第十一条 食堂预包装食品，必须索取有效证照，保证货源为最近生产日期，确保食品无毒、无害，符合食品应有的营养，并避免高盐、高糖及高脂。

第四章 健康教育

第十二条 健康教育以培养学生的健康意识，提高学生的健康素质为根本出发点，注重实用性和实效性。公共课部要坚持健康知识传授与健康技能传授并重的原则，健康知识和技能传授呈螺旋式递进的原则，健康知识传授、健康意识与健康行为形成相统一原则，做到突出重点、循序渐进，不断强化和促进健康知识的掌握、健康技能的提高、健康意识的形成、健康行为和生活方式的建立。

第十三条 高中阶段健康教育的基本内容：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疾病预防、心理健康、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安全应急与避险。

体育组按照健康教育课程内容及教学目标，认真讲授健康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时间	课程内容	教学目标	课时
高一	健康的基本知识	掌握健康的基本知识和增进健康的原则与方法，自觉参加体育锻炼。	1
营养	饮食与健康	了解常见食物的营养价值与合理的膳食结构。	1
卫生	体育运动与营养	理解不同强度运动和学习对营养的不同需求，认识不良饮食习惯对身体的危害，掌握食品安全和预防食物中毒的基本知识与方法。	1
健康	卫生习惯与	养成良好的卫生习惯，提高疾病防控的意	1

	疾病预防	识与能力；掌握传染性疾病和非传染性疾病的起因和预防措施。	
	校园常见传染病预防	了解艾滋病、结核病、血吸虫病、流感、手足口病、呼吸道传染病、视力保护、禽流感、甲流、腮腺炎等疾病的预防与治疗。	1
	环境与健康	掌握环境与健康的相关知识，并在日常生活中予以运用。	1
高二 运动技能 安全教育	运动技能形成规律	掌握体育运动技能形成规律，了解泛化、分化、巩固、动作自动化四个相互联系阶段。	1
	古代及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	了解奥林匹克运动的宗旨和精神，在体育活动中贯彻奥林匹克精神。	1
	运动损伤的预防与处理	掌握并运用安全运动、预防常见运动伤病和突发事件，消除运动疲劳，以及常见运动损伤的知识与处理方法。	1
	安全应急与避险常识	掌握并运用安全避险的知识与方法，如拥挤、暴恐事件等紧急情况下的避险和急救常识。	1
	社交中的自我保护	提高在社会交往中的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如了解网络交友的风险性、在与异性交往中避免遭受性侵犯与性暴力、避免婚前性行为等。	1
	我国传统养生理论与方法	了解传统养生理论与方法，学会合理运用。	1
高三 心理健康 意志	身体健康和心理健康	提高增进心理健康的意识和能力，知道心理健康的内容和特征，掌握和运用提高心理健康水平的方法。	1
	情绪调控与心理障碍调控	懂得不良情绪对健康的危害，了解自己在日常学习和生活中的情绪变化特征，掌握调控情绪的方法。了解抑郁、焦虑、恐惧等心理障	1

品质		碍产生的原因和调节方法，认识和体验体育活动对预防和消除心理障碍的作用等。	
体育道德	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	了解中学生生长发育的一般规律，掌握青春期保健的常识。	1
	体育与意志品质培养	明确体育活动对培养良好意志品质的作用，指导学生把在体育活动中培养的良好意志品质能迁移到日常生活和学习中。	1
	体育与社会适应能力	提高人际交往技能，具有和谐的人际关系，关心和尊重他人，遇到矛盾和冲突时能克制自己，宽容和理解对方，正确处理合作与竞争的关系；具有积极的社会责任感等。	1
	体育道德与人际交往	提高人际交往技能，具有和谐的人际关系，关心和尊重他人，在遇到矛盾和冲突时能克制自己，宽容和理解对方，正确处理合作与竞争的关系；具有积极的社会责任感。	1

(二) 生物课程要帮助学生掌握一定的健康常识，积极引导学生养成健康的生活习惯，为学生的健康成长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 心理健康教育课程要引导学生客观看待事物，了解合理宣泄与倾诉的适宜途径；了解人际交往中的原则和方法，做到主动、诚恳、公平、谦虚、宽厚地与人交往；掌握缓解压力的基本方法；认识竞争的积极意义，正确应对失败和挫折；了解考试等特殊时期常见的心理问题与应对等。高一至高三开设 36 课时，计 2 学分，安排如下：

序号	内容	时间	课时	说明
1	心理广播	每周日下午 5:30—5:45	三年累计可达 20 课时	学生会广电部志愿者播音

2	心理健康国旗下的演讲	每学期至少1次	2课时	
3	主题班会	高一高二每学期至少1次	4课时	例如“如何正确处理同学关系”、“我的情绪我做主”等。
4	高三励志教育讲座	11月	4课时	聘请专家
5	高三学子考前减压专题讲座	5月	3课时	聘请专家
6	学科渗透、全员育人	随时	3课时	各学科教师都要关注学生心理健康，多与学生谈心、家访等，帮助学生调适心态、健康发展

(四) 后勤服务中心每学期至少组织出版一期宣传版报，倡导健康行为与生活方式：食品选购基本知识、中国居民膳食指南的内容和良好的卫生习惯、生活习惯等。

(五) 政教处利用多种方式开展疾病预防教育：常见疾病的预防知识和方法；流行性疾病的一般发展趋势及对社会经济带来的危害；HIV感染者与艾滋病病人的区别、艾滋病的窗口期和潜伏期、不歧视艾滋病病毒感染者与患者，无偿献血等相关知识。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生长发育与青春期保健教育专题讲座：热爱生活，珍爱生命；青春期常见的发育异常，发现不正常要及时就医。

(六) 法制安全处应利用版报、宣传栏或聘请专家讲座等方式进行安全应急与避险教育，教育学生了解安全知识和基本的应急方法。

第十四条 健康教育实施途径

健康教育主要载体为《体育与健康》课程，各体育备课组在指定范围内进行教学，利用雨、雪或高温（严寒）等不适宜户外体育教学的天气时进行集中学习，每学期各安排3学时。同时要充分利用班会、团会、升旗仪式、专题讲座、墙报、板报等多种形式开展健康和卫生知识宣传。

第五章 体质监测

第十五条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是一项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锻炼习惯，对全民健康素质的提高具有基础性作用的重要政策。公共课部要依据《关于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和落实学校体育三个办法有关工作安排的通知》要求，每学年定期组织在校生参加体质健康测试，并上报测试数据。

第十六条 测试内容及评分标准。

（一）测试内容。①身高；②体重；③肺活量；④视力；⑤50米跑；⑥立定跳远；⑦坐位体前屈；⑧1000米跑(男)/800米跑(女)；⑨引体向上(男)/一分钟仰卧起坐(女)。

（二）评分标准。学生体质健康评分标准。

第十七条 实施流程及时间安排。

（一）测试时间：期中考试后（11月中旬），各年级分别安排一天时间进行集中测试。

（二）测试地点：田径场、体育馆。

(三) 测试方案：体育教研组要合理安排，结合天气情况，充分利用场地、器材，规划好各班的测试时间和测试地点，确保测试工作安全有序的完成。各年级各班要积极配合，必要时安排部分老师协助。

(四) 数据录入：学生基本信息及体测成绩录入由选项课教师负责，测试时填好《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登记卡。11月30日前完成各班的电子表统计汇总工作，并将班级汇总表交给各年级体育备课组长。

(五) 数据上报：体育备课组长12月5日前完成各年级数据汇总、校验；12月10日前完成全校体测数据上报工作；教研组长对全校学生体测数据进行统计和分析。

(六) 数据公示：12月6日—10日，对三个年级的体测情况进行公示，并发送到各年级主任，学生个人的体测情况在体测时即告知学生本人，引起个人重视。

(七) 课改平台复核及认定：12月20日前，在省课改平台上复查复核三个年级所有学生的体测分数，填报湖北省普通高中学生综合素质档案，完成学分认定等工作。

第十八条 强基计划招生体测。教育部及各高校非常重视学生体质健康。从2020年开始，教育部实施强基计划，各高校在强基计划招生中需进行体质测试。各高校对于体测成绩的认证如下：一是同等成绩下，优先考虑体测成绩优异者；二是体测成绩作为复试成绩的一部分；还有部分高校对体测成绩不合格者一票否决。

对可能取得高校强基计划招生资格的高三年级学生，高三年级应与体

育组商定好训练时间，对其薄弱项目进行强化训练。

第六章 条件改善

第十九条 条件改善主要指改善学校卫生环境条件，努力创造促进健康的校园环境，为学生创建健康的学习生活条件。学校深入开展环境卫生整洁行动，进一步完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学校卫生保洁制度，做好垃圾分类、污水处理和清理卫生死角等工作，有效改善学校环境卫生。

第二十条 教学环境要求

（一）教室：教室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1.12 m²；教室前排课桌前缘与黑板应有 2 米以上距离；教室内各列课桌间应有不小于 0.6 米宽的纵向走道，教室后应设置不小于 0.6 米的横行走道。后排课桌后缘距黑板不超过 9 米。

（二）课桌椅：教室课桌椅桌面高 70 厘米至 76 厘米，座面高 40 厘米至 44 厘米。

（三）黑板：黑板应完整无破损、无眩光，挂笔性能好，便于擦拭；黑板下缘与讲台地面的垂直距离为 1~1.1 米；讲台桌面距教室地面的高度一般为 1.2 米。

（四）教室采光：单侧采光的教室光线应从学生座位左侧射入，双侧采光的教室主采光窗应设在左侧；教室墙壁和顶棚为白色或浅色，窗户应采用无色透明玻璃；教室采光玻地比（窗的透光面积与室内地面面积之比）不得低于 1：6。

(五)教室照明:课桌面和黑板照度应分别不低于 150LX 和 200LX,照度分布均匀。自然采光不足时应辅以人工照明;教室照明应配备 40 瓦荧光灯 9 盏以上,并符合节能环保要求。灯管宜垂直于黑板布置。教室照明应采用配有灯罩的灯具,不宜用裸灯,灯具距桌面的悬挂高度为 1.7—1.9 米;黑板照明应设 2 盏 40 瓦荧光灯,并配有灯罩。

(六)教室微小气候:教室应设通气窗;新装修完的教室应进行室内空气检测,符合《室内空气质量标准》的可投入使用,并保持通风换气。

第二十一条 生活与卫生设施要求

(一)校园平面卫生。总务处负责校园平面卫生,重点是广场卫生、佑铭楼、临湘楼、奥德赛楼、凝辉楼、求真楼、崇德楼、弘毅楼等楼栋所属的公共场所环境卫生设施及卫生保洁。

(二)学生宿舍:男、女生宿舍分区布置。一层出入口及门窗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学生宿舍的居室,人均使用面积不低于 3.0 平方米;保证学生一人一床,上铺应设有符合安全要求的防护栏;宿舍保证通风良好;学生宿舍设有厕所、盥洗设施。

(三)食堂:学校食堂取得卫生许可证,食堂从业人员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食堂距污染源 25 米以上;食堂有相对独立的食品原料存放间、食品加工操作间、食品出售场所;食堂加工操作间最小使用面积不小于 8 平方米;墙壁有 1.5 米以上的瓷砖或其他防水、防潮、可清洗的材料装修的墙裙;地面由防水、防滑、无毒、易清洗的材料装修;配备有足够的通风、排烟装置和有效的防蝇、防尘、防鼠、

污水排放以及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设备；食堂有洗刷、消毒池等清洗设施设备。采用化学消毒时，具备 2 个以上的水池（容器），不与清洗蔬菜、肉类等设备混用。

（四）生活饮用水：学校为学生提供充足、安全卫生的饮水以及相关设施。学校每 50 人配备 1 个水龙头。

（五）厕所：教学楼每层设厕所。女生按每 15 人设一个蹲位、男生应按每 30 人设一个蹲位，每 40 人设 1 米长的小便槽；厕所内设置单排蹲位，蓄粪池应加盖。厕所结构应安全、完整，有顶、墙、门、窗和人工照明。厕所安装大功率烘手器，张贴七步洗手法。

（六）教室安装紫外线消毒灯。疫情期间，安排专人在教室无人时开启消毒杀菌 1 小时后关闭设备。

第二十二条 医务室设施配备要求

（一）医务室设置：设立学校医务室，办理《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对师生进行健康讲座，对大型流行性疾病期间的晨检、午检、防控消毒、诊断治疗提供协助和指导，为师生提供必要的医疗服务。

（二）医务人员配备：配备 2 名卫生专业技术人员，1 名医生 1 名护士（至少有 1 名女性）。

（三）医务室设施与设备：医务室按工作需要进行功能分区，分为值班室、诊室、治疗室、医护人员休息室。医务室具备以下基本设备：视力表灯箱、杠杆式体重秤、身高坐高计、课桌椅测量尺、血压计、听诊器、体温计、急救箱、压舌板、诊察床、诊察桌、诊察凳、注射器、敷料缸、方盘、镊子、止血带、药品柜、污物桶、紫外线灯、

高压灭菌锅等。

第二十三条 教室（含走廊）卫生要求

（一）教室地面清洁卫生，桌椅摆放整齐，桌面书籍摆放有序，无杂物。各班教室对应走廊区域（特别是沟槽）无堆积灰尘、外墙（包括窗台）洁净无灰尘。

（二）每节课后值日生擦黑板和讲桌，保持黑板及讲桌干净，黑板槽内无粉尘，粉笔、教具摆放整齐。

（三）保持教室电脑、电扇的清洁，门窗明亮洁净，清洁工具摆放整齐，垃圾及时清理。

（四）保持教室内外墙壁的清洁，墙壁无脚印、无污痕，天花板无蛛丝。

（五）教室有专人定时开关门窗，保持教室通风。

（六）班级学生文明有礼，不随地吐痰，不乱扔果皮、纸屑，不带零食进教室，不在教室喧哗打闹。

（七）班级文化布置主题鲜明，内容丰富，积极向上。

（八）政教处每周两次不定期组织学生干部对教室卫生进行一次检查打分，汇总统计，并及时公布。年级每天巡视时要关注班级卫生情况，加强指导督促。

第二十四条 寝室卫生要求

（一）整体布置：生活用品统一合理定点摆放，整体布置美观大方、格调健康高雅；

（二）墙面：墙角无蜘蛛网，墙面无乱涂乱画；

(三) 床上用品：床铺蚊帐统一悬挂（或不挂），被褥叠成方状并统一开口对门，床面不得堆放其他杂物；

(四) 桌面：整齐有序摆放学习用具，无其他杂物；

(五) 地面：地面整洁、无果皮等杂物，桌椅统一摆放，清洁工具等其他杂物应整齐摆放在指定位置；

(六) 衣物、鞋子：干净衣物应整理入柜，不得挂在床沿，不得在室内牵线凉衣，脏衣物应及时清洗，不得随意堆放；室内鞋子应统一整齐放置；

(七) 洗漱间：脸盆、毛巾、牙刷、口杯等洗漱用品整齐放置于指定位置，朝向统一；

(八) 寝室文化：具有健康向上的寝室文化布置及标识；

(九) 寝室管理员每天上、下午各检查一次每间寝室内的卫生并打分，每周公布一次检查结果，每月评选星级寝室。

(十) 每天定时开窗通风，年级、班主任要对此加强教育，寝室管理员要时时提醒督促。

(十一) 班主任要在生活上关心学生，教育学生（尤其是住在宿舍一楼的学生）勤晒被子、枕头等。

第二十五条 校园公共卫生要求

(一) 校园平面保洁要求

1. 每天早、中、晚三餐饭后 1 小时内清理校园垃圾桶（箱），确保所有垃圾桶（箱）内无积压，垃圾桶（箱）周围干净。

2. 每天抹擦所有垃圾桶（箱）一次，保持垃圾桶（箱）外观干净。

3. 每天清扫广场大台阶下卫生至少一次，保持台阶底下干净、整洁。

4. 每天下午 4:00 前抹擦尚学路圆形树池座面至少一次，确保无灰尘。

5. 运送垃圾过程中及时清拣校园主干道白色污染物，确保垃圾房周边无散落垃圾。

(二) 楼栋公共场所保洁要求

1. 早上 6:40—7:20 清理各楼层垃圾桶、套袋子，擦拭饮水机。

2. 上午 8:00—8:30 清扫教学楼两边路面包括清拣本楼栋四周 8 米范围内的白色污染。

3. 8:30—9:40 再到各层清理垃圾桶一遍，男女厕面盆及厕所粗渣清理，垃圾装车。

4. 9:50—11:30 楼梯及扶手先扫后拖次，整理劳动工具，将垃圾运送至垃圾房。

5. 下午 2:10—2:40 查看教学楼两边的卫生、各楼层垃圾桶检查及清理，清理饮水机上的茶叶等。

6. 2:40—3:40 拖茶水间及教师办公室的过道，一楼东西两边大厅先清扫后拖地。

7. 4:00—4:30 运送垃圾车到垃圾房。

8. 晚上 6:00—7:30，清理各楼层垃圾桶，冲洗厕所(一天次)，运送垃圾至垃圾房。

9. 一楼走廊及扶手拖抹每天一次，各楼垃圾桶清洗每周不少于 2 次，

各楼层天面墙面扬尘打扫每周一次，本楼内会议室每天保洁，参与校园大卫生、会场、考场布置等应急工作。

10. 及时清除本楼内各处杂物，及时在维修群报告本楼栋内的各种维修。

（三）寝管处卫生要求：寝管处管理员除负责本部门房前屋后大环境卫生外，还要做好本楼栋走廊、过道等公共部分卫生管理。

（四）公共课部卫生要求：负责凝晖楼选课走班教室及体育馆等运动场所卫生，室内标准参照教室卫生要求。

（五）创建无烟校园：学校入口处有明显的“禁止吸烟”标识牌；会议室、办公室等公共场所张贴统一的“禁止吸烟”标志牌，不摆放烟具；利用多种形式进行吸烟有害健康的宣传教育活动；教职工不准在校园内吸烟，拒绝来访者敬烟，也不给来访者敬烟；推行“无烟办公室”活动，努力做到全员禁烟，营造一个健康、文明的校园环境。

第二十六条 后勤服务中心卫生要求

后勤服务中心除负责本部门房前屋后大环境卫生外，还要按以下标准做好本部门责任区卫生管理。

（一）大堂卫生管理

1. 及时清拖。学生所洒菜水，所泼面汤，卫生人员当时立即清扫擦净拖干。

2. 餐后清扫，上午拖地。每餐餐后及时打扫地面、清理桌面，每天上午拖地。

3. 每周对大厅墙面、瓷砖顶部、餐桌与餐桌的接触处进行清擦。

4. 每月对大厅的电扇扇叶、灭蝇灯进行清理。
5. 每学期对桌椅背部进行一次清洗和施灭虫药。
6. 每学期末对顶楼天沟、空调水塔进行一次清理。
7. 定期消杀，疫情期间，每餐餐后进行消杀。
8. 每餐餐后清理食堂门口洗手池，保证洗手池的卫生清洁。

（二）仓储卫生管理

1. 库房经常通风、防潮。
2. 防止有害生物侵入，做到无蝇、无鼠、无蟑螂和无其他有害昆虫及其孳生条件。

出入库完成后及时放下挡鼠板。

3. 入库物资先进行去灰除尘，后再整齐码放。
4. 每日及时打扫入出库时卫生，保持库内干净整洁，门窗洁净明亮。
5. 每周清扫一次库内卫生，保持房顶无蜘蛛网，地面无垃圾、杂物，夏季重点做好防潮、防霉的工作。
6. 每周清扫一次货架、纳物箱、筐等，保持库房整洁。

（三）操作间卫生管理

1. 每次使用后对工作台、砧板、菜筐、瓢盆、菜勺、灶台、锅铲、桶、工作架、土豆去皮机等进行清洗。
2. 每次使用前对工作台、砧板、锅铲、瓢盆、菜勺、抹布、菜刀等进行消毒。
3. 每天下班前对灶台底部、垃圾桶、水沟进行冲洗除垢，对机械

设备进行清扫。

4. 每周对调料盒进行清洗消毒一次。

5. 每月对配电箱、开关、灭火器柜进行清扫擦拭。

6. 每学期对电扇扇叶进行擦洗一次，对吊灯、紫外线灯进行检查和去灰尘。

7. 各班班长为各楼层操作间卫生的第一责任人。操作间卫生实行分区分片，责任到人，并作公示。楼层负责人每天对操作间卫生检查不少于1次，并作记录。每周六主任、管理员、会计人员、各班班长进行卫生大检查，评出优劣。每两周进行一次卫生突击大检查，并评出优劣。检查不合格实行扣款。大检查实行奖优罚劣。

（四）窗口卫生管理

1. 每餐营业完后迅速清理台面、玻璃卫生，并消毒。

2. 窗口台隔每餐清理，不放置与售卖无关的物品。

3. 每天清理窗口玻璃间的杂物和垃圾。

（五）卫生间卫生管理

1. 每餐餐后对卫生间地面、便池、洗手台面进行清洗清洁，检查纱窗关闭状况，做好防蚊工作，夏季视蚊子多少，适时喷洒药剂灭蚊。

2. 每天对窗台、墙面、拖把池进行清扫。

3. 女卫生间每个便池放置装卫生用品的篓子，每天下班前清走。

4. 洗手台面放置师生洗手用品。

5. 每周对烘手机、照明开关进行卫生清理。

6. 定期对卫生间进行消毒，疫情期间每餐餐后进行消杀。

7. 每餐餐前 30 分钟点燃檀香，持续 1 小时。

第七章 应急处置

第二十七条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妥善处理教育系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高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能力，将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学校师生员工造成的危害降低到最低程度，确保学校师生员工的健康与生命，保证正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维护学校和社会稳定。学校成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学校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

第二十八条 在市卫健委、市教育局的指导下，建立健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工作责任制度，并将责任分解到部门、落实到人。制定符合学校实际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对策、措施及应急预案。

第二十九条 总务处具体负责学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学校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措施。

第三十条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按以下流程报告。班主任（或其它人员）→学校疫情报告人（总务处负责人，同时向年级通报）→疫情报告人在 30 分钟内初步筛查→校长→（疫情报告人）→黄州区疾控中心和黄冈市教育局。2 小时内书面报告，不得延报。信息内容要客观详实，不得主观臆断，不得漏报、瞒报、谎报。

第三十一条 应急保障

（一）信息保障。总务处建立健全并落实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

收集、传递、报送、处理各环节运行机制，完善信息传输渠道，保持信息传输设施和通讯设备完好，保持通讯方便快捷，确保信息报送渠道的安全畅通。

（二）物资保障。医务室建立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设施设备（如传染病隔离场所、紫外线灯等）、消毒药品储备，为妥善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提供物资保障。

（三）人员保障。总务处加强医务室工作人员的管理，要求医务室人员熟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专业知识。

第三十二条 善后与恢复工作

（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完成后，工作重点马上转向善后与恢复行动，争取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秩序。对因传染病流行而致暂时集体停课，总务处在卫健局指导下对教室、食堂、厕所等场所进行彻底清扫消毒后，方能复课；因传染病暂时停学的学生，必须在恢复健康，经有关卫生部门确定没有传染性并出具有效的病愈证明后方可复学；因水源污染造成传染病流行的，其水源必须经卫生部门检测合格后，方可重新启用。

（二）学校在市教育局指导下认真做好或积极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受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损害的相关人员的善后工作。

（三）学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反映出的相关问题、存在的卫生隐患问题及有关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

（四）根据调查结果，学校对导致事件发生的有关责任人或责任单位，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